

## 2023年望花区全区性及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
一	财政				
		1. 收费票据工本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辽财税〔2017〕387号	省级
二	人防				
		* 1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中发〔2001〕9号，国发〔2008〕4号，国动字〔1998〕2号，国动字〔1999〕1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《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49号），辽人发〔2000〕19号，辽财预〔2002〕632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1127号，辽财非函〔2013〕256号，辽财非函〔2015〕267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72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5号，辽财预函〔2018〕599号，收费标准：沈阳、大连市1700元/平方米，鞍山、抚顺、本溪、丹东、锦州市1487.5元/平方米，其余省辖市1275元/平方米，县级市和县城850元/平方米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10%上缴省。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，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。财税〔2020〕58号、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		2. 工事使用费（平战结合收入）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国动字〔1998〕2号，国动字〔1999〕1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36号，《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49号），辽价发〔1992〕190号，辽财税字〔1997〕159号，辽财预〔2002〕632号，辽人发〔2000〕19号，辽财税〔2017〕387号，辽人防发〔2017〕10号。按辽人发〔2000〕19号及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各市人防平战结合净收入的10%上交省	省级
		3. 人防工程拆迁补偿费	缴入市县国库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国动字〔1998〕2号，《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49号），辽财预〔2002〕632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190号，辽财税〔2017〕387号，辽人防发〔2017〕11号	省级
三	教育				
		1.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19〕452号	中央
		(1)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	缴入同级国库	同上	
		(2)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	缴入同级国库	同上	
		2.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（城市）	缴入市县财政专户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辽财综〔2003〕478号，辽价函〔2005〕85号	省级
		3.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（城市）	缴入市县财政专户	同上	省级
		* 4. 教育费附加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、448号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，辽地税行〔1998〕275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。按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文件规定，各市征收总额的10%上缴省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10号，辽财税〔2022〕59号	中央
		* 5. 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〔2014〕368号文件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《教育法》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79号，辽政发〔2011〕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9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99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19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97号。按辽政发〔2011〕4号文件规定，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:9比例共享；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10号，辽财税〔2022〕59号	中央
四	人社				
		1.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辽财非〔2007〕897号，辽价函〔2008〕58号，辽价函〔2010〕29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12号，辽财税函〔2022〕292号，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号，省20元/人.科、市30元/人.科	省级
五	民政				
		1. 殡葬收费（基本服务收费）	缴入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按财预〔2009〕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。财预〔2009〕7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127号，辽价发〔2010〕64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	中央
		(1) 遗体接运费	缴入市县国库	同上	
		(2) 存放费	缴入市县国库	同上	
		(3) 火化费	缴入市县国库	同上	
		(4) 骨灰寄存费	缴入市县国库	同上	
		2.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捐赠收入。财综〔2004〕53号，辽政办发〔2020〕10号	
六	残联				

# 2023年望花区全区性及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
	*	1.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省市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按照财预〔2014〕368号文件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5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综〔2008〕11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辽财综字〔1997〕359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415号规定，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%上缴省；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，辽财税〔2022〕123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，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减缴政策，在职工人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免征	中央
七	农业农村				
		1. 驾驶许可考试收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5号。拖拉机等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：理论知识考试（科目一）10元/人·次、场地驾驶技能考试（科目二）20元/人·次、田间作业技能考试（科目三）20元/人·次、道路驾驶技能考试（科目四）20元/人·次	中央
八	水务				
	*	1. 水资源费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0号）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辽政发〔2002〕19号，《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）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	中央
	*	2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中央、地方1:9分成，财税〔2020〕58号、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		3.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辽财非〔2011〕601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96号。按照辽财非〔2014〕296号规定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、市（含县区）5:5分成；市（县）负责河道实行省、市（县）2:8分成。辽财非〔2016〕593号规定，大小凌河干流实行省市5:5分成，支流实行省市2:8分成，辽财税〔2020〕343号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省级
九	自然资源				
	*	1. 土地复垦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。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	中央
	*	2. 土地闲置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》，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	中央
	*	3. 耕地开垦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土地管理法》，按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收，辽政办〔2020〕15号，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，免征不动产登记费	中央
	*▲	4. 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按照财税〔2016〕79号规定，对小微企业免征。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	中央
		5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收入。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，财综〔2006〕68号，辽财非〔2007〕213号，财综〔2011〕62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58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269号，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		其中：教育资金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国发〔2011〕22号，财综〔2011〕62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58号。按辽财非〔2011〕658号文件规定，市、县（区）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按20%比例上缴省国库，辽财非〔2012〕280号，财办预〔2019〕165号，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	
		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中发〔2011〕1号，财综〔2011〕48号，财综〔2012〕43号规定，市、县（区）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%比例上缴中央；财办预〔2019〕165号，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	
		6. 矿业权出让收益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。国发〔2017〕29号，财综〔2017〕35号，辽财明电〔2017〕107号，辽财预〔2018〕50号文件规定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分成比例分别为40:30:18:12，辽财税〔2021〕269号，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		(1) 探矿权出让收益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财综〔2017〕35号，辽财预〔2018〕50号	
		(2) 采矿权出让收益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财综〔2017〕35号，辽财预〔2018〕50号	
		7.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国务院令240号、241号，辽财非〔2006〕445号规定，省、市实行5:5比例分成，辽财税〔2021〕269号，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		(1) 探矿权使用费	缴入省市国库	同上	
		(2) 采矿权使用费	缴入省市国库	同上	
	*	8. 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同级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《森林法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辽财综〔2003〕152号，辽财非〔2006〕913号，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辽财税〔2022〕269号规定，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	中央
十	住建				

## 2023年望花区全区性及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及说明	立项级次
	*	1. 污水处理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《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）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	中央
		2. 生活垃圾处理费	缴入省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197号，辽政办发〔2010〕13号，按辽价发〔2003〕6号规定，各市县按总额2%上缴省。财税〔2021〕8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138号，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按抚住建〔2021〕204号规定，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各区上缴市级10%作为市级调控资金、90%作为区级财政收入，其余城镇垃圾处理费市区分成比例为3:7	中央
	*	3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市县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规定，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	中央
	*	4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市县国库	政府性基金。财综函〔2002〕3号。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发改投资〔2014〕2091号规定，对医疗、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；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〔2019〕76号规定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	中央
十一	生态环保				
	*	1. 污水处理费	缴入同级国库	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《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）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	中央
十二	共性项目				
		1. 罚没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罚没收入。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	
		2. 房屋出租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财税〔2016〕33号，省政府令第200号	
		3.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财税〔2016〕33号，省政府令第200号	
		4.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财税〔2016〕33号	
		5. 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。财税〔2016〕33号，省政府令第200号	
		6. 其他非税收入	缴入同级国库	其他非税收入。财税〔2016〕33号，省政府令第200号，辽政办发〔2020〕10号	

1. 标注“\*”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（简称“收费基金”）项目，属涉企收费基金。2. 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